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会考〔2016〕1号

**关于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
资格考试题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5〕17号），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以下简称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于5月14日至18日举行。为指导广大考生复习应考，现将2016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命题依据、试题题型、答题要求和评分原则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命题依据

2016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命题以2016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考试内容和范围不超出考试大纲的规定。

二、试题题型

2016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两个科目试题全部为客观题，题型与2015年度相同，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

三、答题要求

初级会计资格全部实行无纸化考试，考试在计算机上进行。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考生应使用计算机鼠标和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进行答题。

四、评分原则

各科目每类试题分值在试卷中规定，实行计算机阅卷。

请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及时将上述内容告知报考人员。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1月21日印发

2016年2月17日翻印
